

证券代码：833939

证券简称：御康医疗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39	御康医疗	2021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郑峻、陈诗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出于公司发展考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董事长马述春、

董事姜玮为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2021 年 5 月 28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893703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